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2.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3.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被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220043 号），公司积极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争取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 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无异议；

5.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审计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时有效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6.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5)联系方式：0755-83249959

(6)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70 人

(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2 人

(9)2021 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20,620.10 万元

(10)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421.98 万元

(11)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183.63 万元

(12)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13)2021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14)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1	制造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021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329.00 万元

(17)2021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9.70 万元

(18)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19)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1) 职业风险基金 2021 年度年末数：1490.78 万元

(2)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 万元

(3)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执行良好。

4. 备案信息

2020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 2020 年 10 月 10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正式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从事证券服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详情请查阅中国证监会公示的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1601013/content.shtml>）。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李讯，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自 2021 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强，2014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 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自 2021 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湛友良，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

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相关事项。公司将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业务合同，公司管理层将根据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相关事项，预计不超过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30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审计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时有效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紧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促进第三方机构履行其勤勉尽责的职能，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紧急）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